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兴源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 3、成立日期：2018年5月18日
- 4、注册资本：36,09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 6、联系方式：0512-88168816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自动检测设备与整线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检测、集成电路测试领域，在各类数字及模拟高速测试信号板卡、基于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以及配套各类高精度自动化与精密连接组件的设计制造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信号和图像算法领域具

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外许多知名企业优质的合作伙伴。

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39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88,043.89	79,132.20	64,094.45
非流动资产	36,281.82	15,841.14	6,853.53
资产合计	124,325.71	94,973.34	70,947.98
流动负债	32,658.25	27,461.13	7,559.33
非流动负债	537.35	800.00	-
负债合计	33,195.60	28,261.13	7,55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30.11	66,712.22	63,388.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0,508.35	136,983.42	51,595.44
营业利润	26,699.37	26,109.48	20,786.05
利润总额	27,600.65	25,649.93	20,962.55
净利润	24,328.60	20,966.91	18,029.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28.60	20,966.91	18,02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83.55	29,578.50	17,163.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3.43	14,719.64	14,53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6.26	-8,319.09	-3,13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2	-17,060.00	-3,823.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06	-1,964.02	92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9	-12,623.46	8,499.4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70	2.88	8.48	
速动比率（倍）	2.19	2.51	7.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8	29.69	10.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0	29.76	10.6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9	7.03	6.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8.60	4.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607.40	26,432.92	21,731.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00	-	3,096.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8	6.83	9.2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1	0.41	2.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35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30.83	31.83	30.94
	扣非后	30.01	44.90	2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扣非前	0.67	-	-
	扣非后	0.66	-	-

注：扣非前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指标；扣非后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口径计算的指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国内外知名的平板或模组厂商以及消费电子终端品

牌商，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受此影响，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较为集中。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9%、88.06%和61.57%，主要包括苹果、三星、LG、夏普、京东方、JDI等行业内知名厂商，该等客户均为平板显示测试行业的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自身资金实力和发展历史的限制，大部分产能被用于满足该等客户的订单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在有计划地扩大产能及员工规模，本次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增员扩产计划的实施，进而提升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然而短期内，在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仍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目前公司所处平板显示检测行业及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行业中，国外厂商凭借其技术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国内厂商由于技术积累相对薄弱，因此普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国际知名厂商，因此长期以来公司直接面对国外厂商较为激烈的竞争，并依靠技术及品牌优势获取市场份额。同时，由于我国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前景广阔，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因此未来国内市场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品牌声誉优势和产品品类等优势，不能及时强化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更为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征，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经过多年的持续性研发投入和技术团队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精干的核心技术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

目前公司的下游应用行业为面板生产制造、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及集成电路

产品制造等，该等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频繁等特征。行业内企业一直在不断研发新的技术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进行优化升级，这就要求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企业的需要。如果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595.44 万元、136,983.42 万元及 100,508.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029.70 万元、20,966.91 万元及 24,328.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7,163.83 万元、29,578.50 万元及 23,683.55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分别增长 165.50%、16.29% 及 72.33%，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分别增长-26.63%、16.03% 及-19.9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由于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存在短期内因终端产品未发生全面更新换代，而导致下游客户对全新测试设备的需求出现波动的情况，由此出现公司 2017 年业绩上升而 2018 年又出现下滑的周期性波动情形。

因此，若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领域及产品线，当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出现周期性波动时，公司订单需求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还将面临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市场开拓支出增加、研发支出增长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6 至 2018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8.90%、45.03% 及 55.38%，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且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方

面的竞争优势，也将使得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31,487.49 万元、115,704.80 万元和 47,270.86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03%、84.47% 和 47.03%。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下滑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消费电子产品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以 2018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测算，如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导致发行人境外收入进一步下滑 10%，将会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下滑 9.8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国内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58.78 万元、1,479.44 万元、1,592.81 万元和 1,030.86 万元（2019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若未来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且全部转嫁为由公司承担（美国客户实际获得公司产品的价格不变），则以 2018 年出口美国销售金额为基础测算，加征关税可能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加征关税影响利润总额金额（万元）		直接出口至美国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比例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加征关税税率	10.00%	-173.76	-202.72	-231.68	-260.64	-289.60
	25.00%	-382.27	-445.99	-509.70	-573.41	-637.12

（七）苹果公司业绩变动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苹果公司产品检测的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75.13%、91.94% 和 66.52%，占比较高，苹果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大。2019 年一季度，受 2018 年 9 月推出的新产品非大换代产品且定价过高的影响，苹果公司的 iPhone 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市场占有率有所下滑。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无法保持设计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声誉，使得其智能手机经营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则苹果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重大

不利影响。若苹果公司智能手机业务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的同时，公司无法及时拓展平板检测领域的其他客户且集成电路检测等其他业务领域开拓效果不佳，则前述情形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01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401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3 元（根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7 元（根据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与承销费【】 2、审计费【】 3、评估费【】 4、律师费【】 5、发行手续费等【】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二) 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历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时锐和吴学孔。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时锐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双一科技、江苏新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通灵珠宝、鹏鹞环保、国科微、大烨智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吴学孔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赛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高伟达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道森股份主板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华灿光电、盛通股份、长荣股份、高伟达、林州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兴源创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蔡福祥，其保荐业务

执业情况如下：

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江苏银行金融债、江苏银行绿色金融债、凤凰集团可交债、协鑫集团可交债、江苏再担保公司债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李伟、刘哲、李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

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

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9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一）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授权书，访谈了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并对公司商标、专利进行了走访，核查了公司核心技术及其运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

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与研发机构设置，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花名册，复核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三）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进行了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说明书等资料，以及外部颁发的荣誉等；核查了客户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认可情况。

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四）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关于显示检测行业及半导体测试行业的市场研

究报告，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架构、核心技术与生产过程进行了实地了解，进行了网络搜索了解了发行人众多产品应用的发展历程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供应商与技术来源，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各种主要业务模式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各种业务模式进行了穿行测试，分析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变动趋势，了解了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通过网络搜索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以及经营模式，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简历，了解了公司管理层的履历与背景。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其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发行人的核心经营团队稳定，技术团队竞争力较强，具有可以持续的技术优势。

（五）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等核查程序，查看了发行人各种主要业务模式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各种业务模式进行了穿行测试，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且为国际知名厂商；通过对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市场及客户构成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已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的成长性。

（六）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深入学习了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国制造 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性文件；发行人在平板显示检测设备行业多年来持续投入符合国家实现关键原材料和显示屏的国产化，促进我国显示产业升级转型的发展方向。集成电路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核心与基础，是调整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保证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支撑。发行人集成电路测试设备是发行人在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大力扶持以及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向我国转移趋势日趋加快的大背景下，以响应《中国制造 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为目标，在集成电路设备领域的重要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系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

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历史上的资产评估情况，目前盈利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持续督导事项、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计划等内容的说明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

事项	安排
	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兴源创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蔡福祥
蔡福祥
2019年6月12日

保荐代表人: 时锐 吴学孔
时锐 吴学孔
2019年6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2019年6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马骁
2019年6月1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禹
2019年6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刘晓丹
2019年6月12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2日